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17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張俊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522元，及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1,333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2年6月7日上午10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農機具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崁頂路行駛，至該路燈桿編號900-C00132號時，因未保持安全間隔，而與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厚任所有並駕駛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

01 車)，發生碰撞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56,865元  
02 （零件費用9,928元、工資費用23,110元、烤漆費用23,827  
03 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  
04 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 
05 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
06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  
07 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  
08 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  
09 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
10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  
1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 
12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19年  
13 8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7日，已使用3年10月，則零  
14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58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  
15 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9,928 \div (5+1) \doteq 1,655$ （小數點以下  
16 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  
17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9,928 - 1,655) \times 1/5 \times (3+10/12) \doteq 6,343$ （小  
18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  
19 舊額)即 $9,928 - 6,343 = 3,585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23,  
20 110元、烤漆費用23,827元，乙車損害額為50,522元（計算式：  
21  $3,585元 + 23,110元 + 23,827元 = 50,522元$ 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  
22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,522元及自起訴  
2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2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21日  
24 送達，有卷存第71頁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 
25 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  
26 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  
27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  
28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勝敗比  
29 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31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 
0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07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09 書記官 鄭美雀